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2-2高一高二第2次學業成績評量日程表

日期	午別	節次	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
				普	體	DE	ABC	體
				1-18	19	1-10	11-18	19
113年5月13日星期一	上午	第一節	08:10 ∩ 09:10	國文	國文	選修化學	探究歷史	化學
		第二節	09:35 ∩ 10:35	國寫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	第三節	11:00 ∩ 12:00	公民	公民	單數班地理 雙數班公民	探究公民	生物
	下午	第四節	13:00 ∩ 14:00	歷史	自習	國文	國文	自習
		第五節	14:25 ∩ 15:25	地理	地理	國寫	國寫	自習
		打掃	15:25 ∩ 16:00	高一高二打掃時間：15:30-15:55開放一般垃圾場，回收室不開放。 (打掃25分鐘，16:00離校)				

日期	午別	節次	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
				普	體	DE	ABC	體
				1-18	19	1-10	11-18	19
113年5月14日星期二	上午	第一節	08:10 ∩ 09:10	數學	數學	英文	英文	英文
		第二節	09:35 ∩ 10:35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	第三節	11:00 ∩ 12:00	英文	英文	201~205 選修生物	補強英文	選修物理
	下午	第四節	13:00 ∩ 14:00	101~109物理 110~118化學	自習	選修物理	自習	自習
		第五節	14:25 ∩ 15:25	101~109生物 110~118地科	自習	數A	211-215數A 216-218數B	自習
		打掃	15:25 ∩ 16:00	高一高二打掃時間：15:30-15:55開放一般垃圾場及回收室。 (打掃25分鐘，16:00離校)				

備註

1. 學生因公假、病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務處核准給假，並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比照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三條第六項第(一)、(二)款辦法辦理，逕行調整分項比例。
2. 學生無故或因個人事由(事假)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缺考科目該次分項直接以零分登錄。
備註：(1)公假、喪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應有學校核准之請假紀錄。(2)病假應有醫院(非診所)開立之診斷證明，並於醫生囑言中，具體建議學生於考試期間休養。
3. 高一高二第2次期中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定於113年5月15日(三)及5月16日(四)辦理。
4. 補行考試地點：視人數需求安排，另行公告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112-2高一高二第2次學業成績評量補行考試日程表

日期	午別	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
			普	體	DE	ABC	體
			1-18	19	1-10	11-18	19
113年5月15日星期三	上午	08:10	國文	國文	選修化學	探究歷史	化學
		∩	國寫	公民	單數班地理 雙數班公民	探究公民	生物
	12:00	公民	地理	國文	國文		
下午	13:00	歷史		國寫	國寫		
	∩	15:10	地理				

日期	午別	時間	一年級		二年級		
			普	體	DE	ABC	體
			1-18	19	1-10	11-18	19
113年5月16日星期四	上午	08:10	數學	數學	英文	英文	英文
		∩	英文	英文	201-205 選修生物	補強英文	選修物理
	12:00	101~109物理 110~118化學		選修物理	211-215數A 216-218數B		
下午	13:00	101~109生物 110~118地科		數A			
	∩	14:00					

備註

1. 本次補行考試採時段辦理，分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。同學請著校服並攜帶學生證。
上午場次請08:00-08:10到試場進行補考報到，下午場次請12:50-13:00到試場進行補考報到。
考試時間開始後15分鐘尚未報到者，失去該場次的考試資格！
2. 考試時間以同學應試科目總數為準，1科為1節，每時段試卷於應試時全部發放，全部科目寫完再交卷，可提前交卷，惟以學校下課鐘聲為離開試場時間。離開試場後請返回教室上課。
3. 補行考試完畢後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學生之公出登記，學生不必請假。